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监理人(全称): 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金龙路北、休明路南,刘集街西,松鹤街东);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相关设备安装及电力、道路管网等配套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12160.89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过程中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补遗、澄清、纪要等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保廉合同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附件;

9.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和其他补充文件；

10.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往来函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其它补充条款在合同中处于优先地位。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扬舟，

身份证号码：412724198110243796，注册号：41008706。

五、签约酬金

(1) 本工程监理签约酬金为概算建安费的（大写）：百分之壹点壹捌（1.18%），即壹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1434985.00元）。

本合同总价为监理人在充分考虑了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风险因素、市场竞争等情况后进行的合理报价。本合同总价包括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办公、生活设施、饮食居住等基本生活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监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管理费、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签约酬金中未发生的部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部分标准：1、未发生的伙食费（按30元/人.天扣除，人员数量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天数按照实际工期计算）；2、未发生的住宿费（按20元/人.天扣除，人员数量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天数按照实际工期计算）；3、其它应扣部分由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依照相关标准、市场行情、并结合实际情况拟订，监理人对此表示认同并完全服从。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增减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服务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2) 监理酬金的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酬金由正常工作酬金和附加工作酬金组成。其中，正常工作酬金的结算金额=监理签约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的计算执行专用条件第6.2.2的约定。

(3) **监理服务质量考核金：本项目合同总额=概算建安费*中标费率。从本项目合同**

总额中拿出10%作为监理服务质量考核金，本考核金在结算节点支付时计算并付清。考核分基本合格、合格、良好、优秀4个档次。考核金分别发放20%-40%、41%-60%、61%-80%、81%-100%。考核标准由委托人制定，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或至项目审计结束（结束时间以后者发生时间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2月5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盖章）

监理人：中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郑州市鑫苑路5号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2520 5337 325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ggc2019@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

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

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不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件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需要监理人派驻项目现场监理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监理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

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增减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服务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

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需发生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过程中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形成的补遗、澄清、纪要等文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件，即：

附件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3 监理工作管理规定

附件4 保廉合同

(7) 其他合同文件。

如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排列顺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在合同解释文件中处于优先级地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往来函视为补充协议。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合同监理范围包括：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监理项目含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理法定职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BIM协同管理应用配合服务（含

平台审批、数据采集上传等)、工程验收策划、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 提出质量评估意见、参与专项验收、参与技术验收、参与单位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管理、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监理人应履行的监理工作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熟悉并掌握合同文件, 了解施工现场, 以分项工程为单位, 实施监理工作交底, 认真填写监理工作交底记录。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 认真做好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的会议记录, 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 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 如有任何异议, 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 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 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

(3) 如施工承包人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委托人的制度办法等工程管理规定, 可勒令进行整改, 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及时排查、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 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期延误, 应分析原因, 并督促和协调承包人调整施工计划, 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 编制总监办的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季报或其它报表, 并按时上报。

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5) 审查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委托人提供还是承包人提供)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对审查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签字;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监理人应当禁止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和安装, 并禁止承包人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6) 依据设计、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对进场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项进

场初步检查和验收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监理人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检测、验收,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正常工作酬金中;如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配备试验检测设备或委托相应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委托人有权代为配置或委托,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任意一期应支付的监理正常工作酬金中扣除。

(7) 施工质量、安全控制、进度控制

1) 质量控制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监理人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具有检验权。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无论承包人提供还是委托人提供,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后,承包人接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可复工。

2) 安全控制

审查承包人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岗位和职责。

负责代表委托人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各方面情况;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安全责任书内容,检查承包人落实情况。

审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建立总监办公室对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

委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政府、委托人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承包人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进行审定。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和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以及施工机具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核。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定期检定的设备及安全设施的检定情况和报审程序。

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并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及时排查、排除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工程安全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承包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和安全生产补救措施，经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或由监理人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有权对承包人不安全行为、不文明施工行为发出《安全监理指令书》、《文明施工监理指令书》；每周组织一次专项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督促承包人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督促承包人组织工程参与人员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及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含交叉作业）之间分隔、路

拦、道路警示标志的设置等。

3) 进度控制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8) 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示并抄报委托人。

(9) 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重点部位要求100%工序、100%检验项目和100%检验频率，即全频率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按委托人要求办理，验收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0) 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使其达到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的竣工文件标准。

(1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

1) 督促、检查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

2)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4)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扬尘污染治理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5) 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排污许可证和限期治理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协助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或接受举报后，应根据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地调查和记录环境污染或事故

现场状况，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

7)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8)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抄送委托人，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中的规定。

(12) 监督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13) 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违约行为的惩罚措施；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函承诺及委托人的要求，选派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14)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第三方监测、质量检测、控制测量等）完成相关的业务工作。

(15) 配合完成暂估价项目的采购。

(16) 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及其他需要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均在监理人监理范围之内。

(17) 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造价的审定价工作。

(18) 监理人应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发现设计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标准时，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正。

(18)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规范规程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参与或组织会审施工图设计，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

告。

(20) 监理人负责组织、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接口、设计接口等），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21) 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可复工。

(22) 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3) 监理人应当依据承包人的任务划分，在双方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进行计量、支付与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或否决。

(24) 监理人有权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拒绝发布开工令，对不安全行为、不文明施工行为发出《监理通知书》。

(25) 按委托人要求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26) 配合委托人信息化管理工作。

(27) 委托人委托或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2.1.3 监理期限

(1) 开始监理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或至项目审计结束（结束时间以后者发生时间为准）。

(3) 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书面提出退场申请，并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还包括：

(1) 与本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验、验收、结算等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管理部门文件等。当有多种相关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时，应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2) 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3) 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字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4)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5) 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6) 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后，应立即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人员、建立机构，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开展工作；除委托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外，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行配置满足监理需求的工作条件，并且不得低于询比文件要求，其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签约酬金中；监理人的设备仪器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

监理人在服务现场设置总监办，总监办应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开展工作，总监办自行购置其所需要的生活、办公、交通工具、物品，并设置独立的餐厅、宿舍。

监理人应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人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监理工作；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自理；监理人员（包括监理人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3.2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应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将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监理人任命的并且委托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应通知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是监理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将他的任何职责和权利委托给他的代表，此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视为监理人的合法代理人。

2.3.3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经委托人批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委托人和承包人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驻场监理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不少于5天且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其他监理人员每周不少于6天且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需要离开工地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履行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需离开现场应指定临时的现场负责人；离开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能完全履行其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3)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

4)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实际发生时，与委托人协商解决最终经委托人同意后调换。

2.4.5 正常情况下，由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都应是书面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15天内提交，监理细则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后15天内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各2份；监理月报每月25日提交，专项报告按工程需要

及时提交。

2.7 监理人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监理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监理人使用、保管、和移交委托人财产所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监理人的签约酬金中。

2.8 监理人应将所有依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方晓正。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如情况紧急，委托人可直接向承包人提出意见和要求，同时书面抄送监理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因相关事宜情况复杂无法在14天内作出答复的，经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

3.8 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履约检查，如监理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有按照相关条款索取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

3.9 委托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作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监理任务的作业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执行。

3.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解除，监理酬金按照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因合同解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当赔偿。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因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中标费率×2。

2. 监理人未及时响应或未正当履行合同义务和委托人指令，经委托人督促仍不履行，

委托人每次应扣除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2%，本费用委托人可以从当期监理咨询费中扣除，也可以在最后一次付款中扣除。

3. 因监理工作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个自然日，委托人扣除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2%。

4. 监理方处理相关业务时，因其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偿。

5. 监理人在投标书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位，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兼职；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应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50000元/人·次，总监代表为30000元/人·次。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在其他项目兼职的，一经发现，限期整改，并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20000元/人·次。以上违约金自委托人下发相关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上交，否则每延迟一天除缴纳违约金外还应按照500元/天缴纳滞纳金。

6. 监理成员根据项目进度必须及时到位，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工程师、各专业专监等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现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履行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离开现场前需指定临时的现场负责人，离开期间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能履行其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若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工程师、各专业专监每月累计请假时间超过5天，每超出一天，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天。

7. 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要求进场，限期整改，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每人每天5000元。各监理人员每月工作不得少于22天，如有脱岗行为（即在正常工作日内，没有向业主请假，离开工地4小时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承担违约金1000元/人·次。正常工作作息时间以外以及节假日，工程总承包人正常施工，监理工作应正常进行，监理人不安排相关人员值班的，扣罚监理费5000元/人·次

8. 监理人擅自聘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一经发现，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承担违约金5000元/人·次。

9. 监理人需准时参加监理周例会及委托人通知参加的其他会议，有事会前请假并征得同意，否则按缺席、迟到处理，缺席会议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迟到、早退会议承担违约金100元/人次。会议期间手机必须转成静音，违规一次承担违约金100元/人次。监理例

会会前不交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的，承担违约金500元/次。

10. 监理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监理设备和仪器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每缺少一项承担违约金1000元；未经委托人同意，设备仪器不得随意更改或撤换，并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状况完好。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服务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天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

11. 监理合同签订后，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承担违约金10000元。

12. 监理人在施工前应认真熟悉施工图纸，并就图纸提出书面建议及意见，如果监理人对图纸的“错、漏、碰、缺”或重大错误等问题，没有提出意见或建议而引起的返工或变更金额超过10000元的，应承担部分责任并进行赔偿。赔偿金额=返工/变更工程量金额*2%，触犯国家法律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法规的做法，有权立即干涉并上报建设单位。对玩忽职守或监督不力，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者，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1000-5000元/次。若因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履行安全职责，监督不力，工地发生重大死亡事故，并被安监局、公安、建委等主管部门定性为工地管理责任事故，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额度为监理服务费的20%。

14. 工程总承包人人员违章作业而引起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时，监理人应立即劝阻，若劝阻无效，监理人有权按合同予以罚款、责令停工、撤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总工）及撤换不合格的施工班组。对不严格执行或监督不力者，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1000-5000元/次。

15.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等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委托人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监理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且委托人有权更换责任监理人员。

16. 监理人对工程总承包人或者材料供应商虚报的工程量，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需承担违约金每次10000元。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额度为损失额的20%。

17. 监理人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处理

相关人员，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8. 监理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约定后拒绝整改，或同类违约行为经整改两次以上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监理合同时，委托人可解除合同。

19. 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做好BIM协同管理应用配合服务（含平台审批、数据采集上传等），并可采取专人或兼任的方式配备现场BIM协同管理监理方人员，若未能履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处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本合同有关监理人违约的约定有重叠、交叉的，委托人有权自由选择对委托人更为有利的约定执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取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追责权利。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的酬金。因不可抗力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概算建安工程费=12160.89万元，为监理费计费基数。委托人增加或减少概算范围内的项目，概算建安费相应调整。

(1) 合同签订节点。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进场后进行支付。按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20%*90%支付；

(2) 主体工程封顶节点。实训基地A、B栋主体工程全部封顶后进行支付。按概算建安

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30%*90%支付；

(3) 二次结构完成节点。实训基地A、B栋主体工程二次结构完成后进行支付。按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6.6%*90%支付；

(4) 项目完工验收节点。实训基地A、B栋全部完工，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按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20%*90%支付；

(5) 项目联合验收节点。实训基地A、B栋通过联合验收、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通过相关验收后进行支付。按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10%*90%支付；

(6) 结算节点。委托人结算完成最终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概算建安工程费扣除未发生的项目作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10%*90%支付，并一次性计算并付清监理服务质量考核金。

(7) 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剩余款项。

注:1)前5个支付节点监理费计费基数不调整，在结算节点支付时扣减前5个节点未发生的项目对应的监理费，扣减监理服务费=未实施项目对应概算*中标费率；2)在合同履行中不得擅自改变，若必须改变，则需向甲方提供有效法律变更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4)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罚金、损失赔偿金等应扣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监理人承诺，非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不另行增加。

除前述约定外，委托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 任何情况下，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不再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确定，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不另行增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增减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服务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委托人按照监理人实际提供的监理服务支付酬金，且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任何补偿或赔偿。

6.3.2 除不可抗力外，若本工程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监理工期，并按照专用条件6.2.2的约定执行。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在委托人逾期付款期间，监理人承诺不停止监理工作。

6.3.5 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委托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向监理人索赔已支付监理费用20%的违约金：

- (1)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 (2) 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3) 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 (4) 监理人出现不配合委托人工作的；
- (5) 其他由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监理人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或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6)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超过3个工作日的。

6.3.6 本合同解除后，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委托人按照监理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8.7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保证金

9.1.1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或转账，合同价款的10%，缺陷责任期满退还。

9.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如监理人无任何违约问题，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监理人应在返还前书面提交返还申请并按委托人规定的付款程序办理。

9.2 保障及保险

9.2.1 监理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等。

9.2.2 监理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及其雇员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

9.2.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自备财产的保险及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办理的其他保险，保险期间应不低于监理实际服务期限。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2.4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结合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3 例外情况

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9.4 会议管理

9.4.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委托人、承包人、设计人、其他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出席的周例会。

9.4.2 由监理人召集并主持的周例会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将如实反映会议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

9.5 对影像视频资料的管理

9.5.1 监理项目部必须配备影像记录仪，监理人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佩戴记录仪，对现场情况进行实时记录，项目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可随时查阅记录仪的记录信息。此影像记录资料保存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9.5.2 监理人必须对材料的检验、工程的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等各个节点的验收工作进行全程影像记录，此影像记录资料保存期为永久。

9.5.3 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的变更及签证进行全程影像记录，此影像记录资料保存期为永久。

9.5.4 监理人必须对施工企业申报的付款资料及监理工程师对其审核资料进行存档，此电子资料保存期为永久。

9.5.5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委托人需要以上影像资料、电子资料，监理人须及时向委托人进行提供，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9.5.6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须将以上影像资料、电子资料完整移交委托人。

9.6 本项目为全过程审计项目，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全过程审计工作，否则委托人将有

权给予相应处罚。

9.7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概算范围外需进行监理服务的项目或内容，若项目总金额不大于200万元，委托人若书面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时，监理人须免费为委托人提供三项投资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监理服务。

9.8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均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本合同中的优惠和服务承诺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以监理人投标文件和有利于委托人的服务承诺为准。

9.9为廉洁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保廉合同》（详见附录C）。

9.10附录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保廉合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1 勘察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2-2 施工阶段：_____ / _____。

3-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4-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

附件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2-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2-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2-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C:

保 廉 合 同

甲方名称（委托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乙方名称（监理人）：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监理项目 采购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监理项目 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甲方（盖章）：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日期：2024.2.5

乙方（盖章）：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2.5